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捷科技”）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麦捷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麦捷科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6年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94,871股，发行价格为3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9,999,9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968,674.4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8,031,294.5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361号”《验资报告》。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1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1年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7,647,058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39,999,993.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9,912,474.9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30,087,518.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3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827,522,778.35（注）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35,970,806.18
减：本期使用金额	110,911,781.14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	4,548,446.5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息收入）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908,255.5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上表中募集资金净额827,522,778.35元与828,031,294.59元的差异为508,516.24元，此笔差异为非公开发行费用556,325.59元、利息收入47,809.35元所致。

2、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1,330,887,993.05（注）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减：本期使用金额	798,612,989.6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9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239,286.7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50,514,290.20

注：上表中募集净额1,330,887,993.05元与1,330,087,518.09元的差异为800,474.96元，此笔差异是因为公司用自有资金垫付不含税的再融资发行费用1,316,248.55元与保荐费、承销费增值税额515,773.59元之间产生的差异。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2017年1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年3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储，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东海证券、专户银行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5月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与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保存在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的7,5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公司于2018年5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观澜支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该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银行深圳新安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1月连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与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保存在华夏银行深圳龙华支行的1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另外，同月与华夏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华夏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该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月1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中拟投入晶圆制造生产线和厂房建设的 16,000.00 万元资金投入至“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中使用。同时为了将一体电感产品向“小型化、精密化”方向精进，公司推出了更小尺寸的 MPSM 系列电感，故将“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名称改为“MPIM 及 MPSM 系列一体电感生产项目”。同时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华夏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该行用于“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的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在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三）》的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四）》。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新开设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于华夏银行深圳龙华支行、华夏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上述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聘请国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海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东海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信证券承接。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六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已经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 4,548,446.54 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00%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结余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澜支行	4000026829201085312	MPIM 及 MPSM 系列一体电感生产项目	2,974.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44250100006000000546	补充流动资金	7,497.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49771032096	MPIM 及 MPSM 系列一体电感生产项目	193,38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443066508013002332514	MPIM 及 MPSM 系列一体电感生产项目	1,101,502.9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	443066508013002332438	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	3,243,082.79
合计	/	/	4,548,446.54

注：上表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澜支行账号 4000026829201085312 专项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账号 44250100006000000546 专项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账号 749771032096 专项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账号 443066508013002332514 专项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山支行账号 443066508013002332438 专项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销户。上述账户余额均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350,514,290.23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3066508013003787613	活期	85,000,000.00	29,422,758.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41008900040243993	活期	456,000,000.00	65,597,858.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250100001200003823	活期	219,000,000.00	163,990,050.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765374947120	活期	220,000,000.00	47,695,209.5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2056514	活期	180,000,000.00	12,715,838.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79170078801300006951	活期	170,887,993.05	31,092,574.51
合计	/	/	1,330,887,993.05	350,514,290.23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 3《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091.1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9,861.3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便于公司统一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湖州市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长兴电子变更为公司总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出具了专项意见。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1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927.39 万元。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927.39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完成。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86,958,401.00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316,248.55 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288,274,649.55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 8,0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 4,548,446.54 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2,000.00 万元，其中已赎回金额为 13,00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19,000.00 万元。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的投资额，将原用于“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中晶圆制造生产线和厂房建设的 1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中使用，同时将“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名称改为“MPIM 及 MPSM 系列一体电感生产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36 号）。报告认为，麦捷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麦捷科技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麦捷科技执行了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麦捷科技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反映了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对麦捷科技董事会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表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80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91.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88.2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3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 (SAW) 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	是	37,200.00	21,200.00	11,091.18	22,362.58	105.48	2021-9-30	34.68	34.68	否	否
MPI 及 MPSM 系列一体电感生产项目	是	28,800.00	44,800.00	0.00	45,276.68	101.06	2019-12-31	10,197.18	18,646.3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803.13	16,803.13	0.00	17,049.00 (注)	101.4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803.13	82,803.13	11,091.18	84,688.26	102.28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82,803.13	82,803.13	11,091.18	84,688.26	102.28		10,231.86	18,681.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 (SAW) 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不达预计效益的原因为：1、项目进度较预期推迟，目前项目已经投产，产量和良率稳步提升；2、项目整体毛利率逐步改善，未来随着市场好转，预计订单回暖，效益逐步提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为便于公司统一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湖州市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实施主体由控股子公司长兴电子变更为公司总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出具了专项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年1月10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的投资额，将原用于“基于LTCC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中晶圆制造生产线和厂房建设的16,00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中使用，同时将“MPIM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名称改为“MPIM及MPSM系列一体电感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927.39万元。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1,927.39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置换出具了专项意见。上述置换已于2017年4月7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8,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6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不超过8,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8月27日，公司已将用于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剩余资金余额4,548,446.5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剩余资金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截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包含期间银行产生的利息。

附表 2: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 (SAW) 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	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 (SAW) 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	37,200.00	21,200.00	11,091.18	22,362.58	105.48	2021-9-30	34.68	否	否
MPIM 及 MPSM 系列一体电感生产项目	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	28,800.00	44,800.00	0.00	45,276.68	101.06	2019-12-31	10,197.18	是	否
合计		66,000.00	66,000.00	11,091.18	67,639.26			10,231.8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2017 年 2 月 6 日, 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统一管理, 降低运营成本, 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 (SAW) 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湖州市变更为深圳市坪山新区, 实施主体由原控股子公司长兴电子变更为公司总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出具了专项意见。</p> <p>2017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决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 (SAW) 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出具了专项意见。</p> <p>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调整“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 (SAW) 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和“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的投资额, 将原用于“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 (SAW) 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中晶圆制造生产线和厂房建设的 16,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入至“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中使用, 同时将“MPIM 小尺寸系列电感生产项目”名称改为“MPIM 及 MPSM 系列一体电感生产项目”。</p> <p>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决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 (SAW) 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出具了专项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基于 LTCC 基板的终端射频声表滤波器（SAW）封装工艺开发与生产项目不达预计效益的原因为：1、项目进度较预期推迟，目前项目已经投产，产量和良率稳步提升；2、项目整体毛利率逐步改善，未来随着市场好转，预计订单回暖，效益逐步提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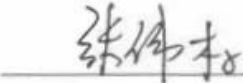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133,08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861.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861.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小尺寸系列电感扩产项目	否	45,600.00	45,600.00	39,232.02	39,232.02	86.04	2023-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射频滤波器扩产项目	否	43,900.00	43,900.00	11,072.26	11,072.26	25.22	2023-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1,623.40	1,623.40	19.10	2023-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88.80	35,088.80	27,933.62	27,933.62	79.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3,088.80	133,088.80	79,861.30	79,861.30	60.01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133,088.80	133,088.80	79,861.30	79,861.30	60.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不适用										

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86,958,401.00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 1,316,248.55 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288,274,649.55 元。上述置换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2,000.00 万元，其中已赎回金额为 13,00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1,9000.00 万元。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及现金管理账户。	

注：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包含期间银行产生的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颜利燕


张伟权

